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4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陈智斌先生因工作原因已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陈智斌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增补一名监事,现提名褚俊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东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01	韦尔股份	2021/9/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书面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 也可以采取传真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 9:30-17:30

(四)登记地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东 7 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上科路 88 号东 7 楼

邮编:201210

联系人:任冰

电话:021-50805043

传真:021-50152760

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二) 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刘越女士因工作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刘越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董事前,刘越女士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越女士在担任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智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智斌先生:

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10 年,任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投资银行部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 任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 任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华创安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屹华图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201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屹华芯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博融思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温睿商务咨询中心法人;2017 年 6 月至今,任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 任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 任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2 月至今, 任豪威触控显示科技(绍兴)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智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任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智斌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智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陈智斌先生因工作调整已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陈智斌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陈智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陈智斌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并提名褚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褚俊先生:

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至 2010 年 7 月, 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高级审计员;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阿斯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江苏盛世国际投资集团财务副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任苏州高新有轨电车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褚俊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贾渊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贾渊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秘书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贾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同意聘任任冰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任冰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任冰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任冰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舒扬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舒扬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的规定要求,周舒扬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三、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东楼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传真:021-50152760

联系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任冰女士:

女,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法律职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韦孜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7 月至今, 任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芯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豪威触控与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

任冰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2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舒扬女士:

女,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主管;2019 年 4 月至今, 任成都剑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周舒扬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刘越女士因工作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刘越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增补一名董事,现提名陈智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舒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7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夏")、上海云新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新")
- 被反担保人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小微担保基金")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夏、控股孙公司上海云新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民泰商业银行")共申请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和中小微担保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为中小微担保基金提供的额度不超过 480 万元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和 05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2021 年度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夏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对控股孙公司上海云新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近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分别为上海天夏、上海云新向民泰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和 7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 1 年,保证期间为 3 年,即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天夏、上海云新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分别为人民币 499.13 万元和 200 万元 。公司对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上海天夏、上海云新分别向民泰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和 7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由中小微担保基金分别对上海天夏、上海云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240 万元,合计不超过 48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为中小微担保基金提供的额度不超过 480 万元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间自中小微担保基金代偿之日起 3 年。

二、被担保人、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12 号 301-1 室

法定代表人:史东伟

经营范围:景观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从事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程项目策划、旅游咨询及相关项目的技术咨询;销售苗木,花卉,盆景,草坪,普通机械,食用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5,750,749.30	99,245,009.95
负债总额	13,131,898.05	12,653,342.08
银行贷款总额	5,010,379.40	4,999,562.39
流动负债总额	12,983,262.62	12,526,207.47
资产净额	92,618,851.25	86,591,667.87
	2020 年 01-12 月	2021 年 01-06 月
营业收入	53,895,459.86	18,306,724.03
净利润	1,384,104.82	-6,027,183.38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域生态持股 100%

2、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云新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B 区 187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胡小文

经营范围:分支经营;畜禽养殖自产自销;牧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7,036,889.35	30,025,575.56
负债总额	828,133.87	14,760,986.95
银行贷款总额	-	1,115,947.06
流动负债总额	828,133.87	5,262,652.65
资产净额	16,208,755.48	15,264,588.61
	2020 年 01-12 月	2021 年 01-06 月
营业收入	4,177,100.00	4,549,506.97
净利润	208,754.48	-1,441,166.87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乾食品有限公司(天域生态持股 65%,罗卫国先生持股 35%)下的全资孙公司

(二)被反担保人基本信息

1、被反担保人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1056 号 16 层

负责人:卢华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协调处理基金理事会日常事务等职责。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为上海天夏、上海云新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敞口、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为中小微担保基金提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 万元

反担保期限:自中小微担保基金代偿之日起 3 年

反保证范围:上海天夏、上海云新向中小微担保基金签署的《委托担保承诺书》项下债务人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海天夏、上海云新申请贷款由中小微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两家企业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海天夏和上海云新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7,315,068.4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8,3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7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0 万元募集资金和用于现金管理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后, 继续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 号),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生态"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3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2,272,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406,457.6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3,865,542.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640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09 月 08 日, 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235.4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12,177.2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151.1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存在差异,差异金额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6.08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7,570.59	13,000.00	2,420.21	12,176.4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1,815.97	-	11,815.20	0.77
合计		39,386.55	13,000.00	14,235.41	12,177.22

注: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归还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至南洋商业银行的募资资金账户; 上述合计数与各对应数值之和尾数上的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 2021 年 07 月 0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52)。

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前述范围内,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具体详情见公司 2021 年 07 月 03 日、2021 年 07 月 0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5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1-058)。

公司已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归还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 26.12 万元,且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0 万元募集资金。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 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或进度,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同时,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09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0 万元募集资金和用于现金管理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后, 继续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域生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 议 须 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